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7年7月17日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志江先生、罗明先生、郝军先生、唐伟先生、邵立伟先生、易平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俊发先生、汤山文先生、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志江先生、罗明先生、郝军先生、唐伟先生、邵立伟先生、易平川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俊发先生、汤山文先生、熊政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志江先生、罗明先生、郝军先生、唐伟先生、邵立伟先生、易平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俊发先生、汤山文

先生、熊政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为客观反映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所付出的劳动及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公司结合目前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及深圳地区情况，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同时向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发放会议补贴，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杰、陈俊发、韦少辉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